

↓ 標題 20 號字

○○○(法規命令名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略述立法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

爰修正「○○○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內文 14 號字

- 一、.....。(修正條文第○條)
- 二、.....。(修正條文第○條)
- 三、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條
- 四、.....。(修正條文第○條)

註：

1. 於僅修正一條之情形，總說明無須分點說明，僅修正二條、三條之情形，如修正內容單純，亦可無須分點說明。
2. 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總說明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法規命令名稱)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 2 頁以後表
頭不重複書寫)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新名稱)	(法規舊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 ←內文 12 號字	第一條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
第○條 ……。	第○條 ……。	……。

法規名稱未修正者，將該名稱欄位刪除。

- 註：1. 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就未修正之條文亦須列出。
2. 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條文對照表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註：

(一)格式說明：

-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 總說明內文部分：
 - 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 行距：固定行高 23。
- 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
 - 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
 - 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 行距：單行間距。
 - 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 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二)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部分：

- 敘述民國年代時，毋庸寫「中華民國」、「民國」二字，如「○○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
- 敘述機關名稱，均以全銜「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方式為之，不寫為「貴院」、「本會」。
- 敘述立法沿革時，如該法規訂定、修正均係「自發布日施行」者，則寫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年○月○日及○年○月○日二次修正施行（或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年○月○日）。茲配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如該法規係自特定日施行者，則寫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年○月○日施行後，曾於○年○月○日修正發布，○年○月○日施行；茲配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總說明中，修正案之修正要點，均以臚列重點為原則，不必逐條列點，修正案必須顯示出「修正」重點；每點首句避免使用「明定……」之「明定」二字，條文對照表亦同。

(三)辦理法規修正案，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仔細核對，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

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七月十一日發布，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目前本辦法與行政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併行實施，為避免機關辦理適用本辦法之工程採購時衍生執行困擾，並基於各機關執行現況及行政簡化之考量，爰廢止作業要點及整併作業要點部分內容至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修傳輸資料包含之內容，並將「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細目碼編訂原則」修正為「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依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利機關於決標日起三十日之期限內將契約單價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爰將作業要點第七點至第十二點簡化整併，增訂為規範廠商應配合辦理之履約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施行日期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撰寫範例)

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傳輸資料之內容如下：</p> <p>一、得標廠商之<u>契約單價</u>。</p> <p>二、<u>經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u>。</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前項傳輸資料，其屬統包者，為得標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後，經機關核定之單價。</p> <p>前二項之傳輸資料，<u>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並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u></p> <p><u>前項所稱資源統計表，指工程採購標案內所有資源工項與無下層單價分析之混合工項之數量及價格累計表。</u></p>	<p>第三條 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傳輸資料之內容如下：</p> <p>一、得標廠商之<u>決標單價</u>。</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前項傳輸資料，其屬統包者，為得標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後，經機關核定之單價。</p> <p>前二項之傳輸資料，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細目碼編訂原則」編訂。</p>	<p>一、考量本辦法之目的係蒐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個案決標後契約單價資料，爰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p> <p>二、預算單價係考量市場行情、工程需求及特性等因素，並經機關核定，具有統計分析之參考價值，為保留其他加值應用之彈性（如工程決標單價及預算單價之趨勢分析），故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設計預算部分增訂為第一項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三款。此外，作業要點第三點所定「核定底價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實務上機關首長僅核定總價，後續並未再依核定底價逐項調整詳細價目表等內容；及「廠商投標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因招標採總價決標，各廠商實際投標時於細項單</p>

		<p>價之估價行為落實程度不一，均較無參考性，故不納入傳輸資料內容。</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三項參考作業要點第三點，明定前二項傳輸資料包含之內容。另將「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細目碼編訂原則」修正為「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以符實情，並參考作業要點第五點，增訂「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文字。</p> <p>五、增訂第四項，參考作業要點第三點，明定資源統計表定義。</p>
<p><u>第四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應依機關所定期限及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至機關；得標廠商未於期限內提送者，機關應限期催告。</u></p> <p>機關<u>至遲</u>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前條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p> <p>前項傳輸期限，其屬統包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三十日內。</p>	<p>第四條 機關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前條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p> <p>前項傳輸期限，其屬統包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三十日內。</p>	<p>一、為利機關於決標日起三十日之期限內製作契約單價並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且為避免審標爭議，爰將作業要點第七點至第十二點簡化整併，增訂為第一項，機關得規範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之履約事項。另主管機關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將配合檢討調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施行日期配合修正。</p>